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14]11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4 年上半年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4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丰南区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地点：教育局人事科（行政中心 11 楼 1112 房间）

附：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4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主题词：中小学 幼儿园 资格认定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4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相关市直学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 2014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 知》(冀教资函[2014]1 号)精神，2014 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仍采取网上填报信息、现场受理确认材料、认定机构网上认定的方式进行。为做好我市 201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户籍或工作单位(有人事档案关系)在唐山市，拟申请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已取得全国统考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人员。
2. 全日制普通师范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人员应当具备中等幼儿教育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人员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三、网上报名的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认定统一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5 月 4 日。

2. 网上报名方式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网报入口，（参加全国统考合格人员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红色入口>，其它人员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绿色入口>），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内容，完成申报第一步至第八步的全部内容。

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请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址申请认定报名。

四、体检安排

体检时，申请人持贴有本人照片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表到 <http://jszg.hee.cn> 下载，双面打印）一份，到指定医院体检。

体检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25 日。

体检医院：唐山市工人医院西院（原唐山市铁路医院）。

五、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1. 现场确认时间：2014 年 5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

2. 现场确认安排：

(1) 已取得全国统考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人员。

现场确认地点：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有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指定的确认地点。

户籍或工作单位（有人事档案关系）在高新区的申请人到路北区教育局现场确认；户籍或工作单位（有人事档案关系）在南堡的申请人到路南区教育局现场确认；户籍或工作单位（有人事档案关系）在海港区的申请人到乐亭县教育局现场确认。

(2) 唐山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教育类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现场确认地点：唐山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

(3) 唐山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含职教中心）、唐山师范学院滦州分校、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 2014 年师范教育类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

现场确认地点：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局指定的确认地点。

(4) 往届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现场确认地点：唐山市教育局师教处。

六、现场确认须提交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网上申报时自行 PDF 格式双面打印)；
2. 户口本、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丢失的须开具带有照片和身份证号码的户籍证明；
3. 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上自行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
4. 经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话水平应为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以上；
6.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申报时自行打印，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加盖公章，应届毕业生盖所在学校学生处公章；
7. 近期蓝底免冠小二寸证件照片 1 张，(无白边与网上注册及申请表格照片同底)，背面注明身份证证号及姓名，教师资格证书上使用；
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非师范类提供)；
9.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10. 户籍在本市的需要携带户口簿,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工作的需提供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市内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不作要求;

11. 往届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需提供学籍表、学业成绩单、报到证(省教育厅发)及教育实习鉴定表;

所有复印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身份证、学历证、普通话证书、考试合格证明书顺序排列。

七、审核认定

现场确认结束后,由市教育局师教处负责所有申请材料的审核认定工作。各确认点要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照片集中打包或装袋存放,其它材料按照规定的顺序每人一份排列整齐,于 6 月 4 日前将材料报送唐山市教育局师教处。

唐山师范学院、唐山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含职教中心)、唐山师范学院滦州分校、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需提供 2014 年应届毕业生学业成绩单、学籍表、实习鉴定表、原始录取花名册和毕业生花名册。

7 月 10 日后为认定合格人员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具体领取时间和地点请留意唐山市教育局网站师范教育网页通知公告栏。

唐山市教育局

2014 年 4 月 10 日